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545 号

致：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和仁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和仁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和仁

科技大厦 3 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三)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等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和仁科技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俞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8 名，代表股份共计 105,241,005 股，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40.0826%；单独或合计持有和仁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5 名，代表股份共计 819,075 股，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0.3120%。其中：

（1）经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共计 54,501,615 股，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20.757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 名，代表股份共计 50,739,390 股，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19.324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5,057,911股，反对65,594股，弃权11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35,981股，反对股份数65,594股，弃权股份数117,5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7.6462%。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4,985,911股，反对226,394股，弃权28,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6%，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563,981股，反对股份数226,394股，弃权股份数28,7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8.8558%。

3、《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5,055,911股，反对65,594股，弃权11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33,981股，反对股份数65,594股，弃权股份数119,5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7.4021%。

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05,032,011股，反对174,694股，弃权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4%，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10,081股，反对股份数174,694股，弃权股份数34,3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4.4841%。

关联股东赵晨晖先生持有52,560股，关联股东王毅女士持有3,58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05,057,911股，反对65,594股，弃权11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35,981股，反对股份数65,594股，弃权股份数117,5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7.6462%。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04,965,911股，反对157,594股，弃权11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6%，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543,981股，反对股份数157,594股，弃权股份数117,500股，

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6.4141%。

7、《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5,134,596股，反对68,594股，弃权11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632,981股，反对股份数68,594股，弃权股份数117,5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7.2800%。

关联股东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20,315股，关联股东王毅女士持有3,58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4,869,131股，反对252,374股，弃权11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6%，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47,201股，反对股份数252,374股，弃权股份数119,50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4.5896%。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6H0545 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余永祥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陶钰琳

签署：_____